

臺北市政府函詢大專院校校內學術單位參與政府採購相關疑義

工程會意見對照表

函詢疑義	工程會意見
<p>一、依工程會 111 年 9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17885 號函說明二所示，國立大專院校「校內學術單位」（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）得經學校同意後參與政府採購，並以其名義具名簽訂契約。另查工程會 100 年 5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155150 號函釋說明二，公立學校與其聘任教師間之關係，其性質仍應準用民法之「委任關係」，屬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第 2 款之適用範圍。</p> <p>二、「校內學術單位」得以其名義參與投標，以下相關執行疑義，敬請釋示：</p> <p>(一)倘機關規定投標廠商資格為「學校」，但未開放「校內學術單位」可參與投標，是否有不當限制競爭？</p>	<p>一、機關辦理採購，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，應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 36 條、第 37 條及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」（下稱資格認定標準）之規定辦理；不得當限制競爭，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，合先敘明。</p> <p>二、所詢疑義，機關規定投標廠商資格為「學校」，但未開放「校內學術單位」可參與投標，是否有不當限制競爭乙節，屬個案事實認定，應視該採購個案契約約定之履約事項，及大專院校「學校」、「校內學術單位」之履約能力而定。如大專院校「學術單位」已具備該採購個案履行契約約定事項之能力，機關僅限大專院校「學校」投標，而未開放「校內學術單位」投標（限定投標廠商資格為「學校」），有違反採購法第 37 條不當限制競爭情形。</p>
<p>(二)若「校內學術單位」參與投標，是否應檢具學校同意參標之證明文件？或檢具該學校設立之證明文件即可？</p>	<p>所詢疑義，採購法尚無規定大專院校「校內學術單位」參與投標，應檢具學校同意參標之證明文件。另關於廠商投標是否檢具該學校設立之證明文件，應視該採購個案招標文件之規定而定。</p>
<p>(三)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檢附納稅證明文件及信用證明文件，若「校內學術單位」參與</p>	<p>一、採購法第 8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廠商，指公司、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、財物、勞</p>

函詢疑義	工程會意見
<p>投標，應檢具學校或「校內學術單位」名義之證明文件？</p>	<p>務之自然人、法人、機構或團體。」依上開規定，採購法所稱之「廠商」，包括「工商行號」、「團體」，其規定非以須具「法律權利主體地位」為要件。爰大專院校「校內學術單位」於得提供機關採購標的者，符合採購法第8條所稱「廠商」，於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時，均得以其名義參與政府採購投標及簽約，合先敘明。</p> <p>二、所詢疑義，說明如下：</p> <p>(一) 資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2款：「機關依前條第一款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時，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，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：二、廠商納稅之證明。……」第4條第1項第5款：「機關依第二條第二款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，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，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：五、廠商信用之證明。……」</p> <p>(二) 大專院校「校內學術單位」以其名義參與政府採購，因投標主體為大專院校「校內學術單位」非「學校」，又「校內學術單位」是否為納稅主體或為信用證明主體，應視個案情形而定。爰機關辦理採購，如要求投標廠商提交納稅證明、信用證明，且投標廠商大專院校「校內學術單位」非</p>

函詢疑義	工程會意見
	納稅主體或信用證明主體者，得檢具「學校」名義之證明文件。
<p>(四)學校與其「校內學術單位」或同一學校內 2 個不同「校內學術單位」，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，是否屬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2 項之情形，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或不予接受？</p>	<p>一、大專院校「校內學術單位」參與政府採購，依本會 111 年 9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17885 號函說明，其得作為廠商，並以其名義參與投標，具名對外簽訂契約（惟其投標需經大專院校同意）。</p> <p>二、大學與校內學術單位（院、系、所）關係，依大學法規定院、系、所之主管非由學校指派，校務會議之審議事項亦不包含常時對院、系、所之管理，而有一定自主性，爰大學「校內學術單位」與民間「分支機構」（例如分公司）受其主體機構（例如本公司）管轄性質不同。基此，所詢疑義，2 個不同「校內學術單位」參與同一採購，與二個「分支機構」參與同一採購之情形有別，屬 2 個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，非屬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2 項情形。</p> <p>三、另關於左述學校與校內學術單位參與同一採購案乙節，大專院校以「學校」名義參與政府採購及簽約，因於投標及履約過程中，參與採購之主體為學校。又學校下設學術單位，爰學校參與投標，其下設之學術單位亦為投標廠商之成員，學校與其下設之學術單位參與同一採購案，涉同一投標廠商參與同一標案，屬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2 項情形。</p>
<p>(五)「校內學術單位」以其名</p>	<p>一、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（下稱</p>

函詢疑義	工程會意見
<p>義參與投標時，倘該標案評選委員為該「校內學術單位」或同一學校其他「校內學術單位」之教授，是否屬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第 2 款之情形，而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？</p>	<p>審議規則)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：二、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、委任或代理關係。」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，係考量如評選委員與受評選之廠商現有或三年內有僱傭、委任或代理關係，該委員於評選過程中顯有「不能公正辦理評選」情形，爰為維評選作業公平，避免外界質疑評選結果，該委員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，合先敘明。</p> <p>二、所詢疑義，關於大專院校「校內學術單位」參與採購案，該標案評選委員為該「校內學術單位」或同一學校其他「校內學術單位」之教授乙節，因教授任職學校之聘書係由「學校」所出具，非由「校內學術單位」出具，爰評選委員（教授）與受評選廠商（校內學術單位）未有僱傭、委任或代理關係，非屬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（下稱審議規則）第 14 條第 2 款情形。本會 100 年 5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155150 號函併請參考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</p> <p>三、另按審議規則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：三、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。」機關辦理評選作業遇有左述情形者，應依個案實際</p>

函詢疑義	工程會意見
	<p>情形審認該評選委員是否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（例如該受評案評選委員任職於該受評「校內學術單位」或其他「校內學術單位」，如該受評「校內學術單位」得標將有利該評選委員後續教學及研究經費之取得等）；如有，應依該款規定辭職或予以解聘。</p>